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奇峯

被　　告　林家慶

　　林順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捌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㈠項為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（按：原告誤載為539號）7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聲明第㈡項為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建物內違建之樓梯以恢復原有建築結構。原告上開聲明所欲達成之經濟上目的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8,000元（按系爭建物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之拍定價格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

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並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